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康医管”）持有的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发[2001]102 号)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先认可。

2、本次审议的《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〈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五次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（三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（二）的议案》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3、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、交易标的、交易作价的变更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以及拟签订的《关于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《关于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方案使得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进一步提升（业绩承诺期合计净利润覆盖交易作价比例由 32% 提升至 48%），能够对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形成有力的保护，能够进一步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，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，加快公司区域旗舰医疗中心布局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编制的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五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，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修订后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更加详细的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、重组报告书修订和补充协议签订相关议案，相关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卢军

刘霄仑

唐功远

2021年10月15日